

# 国际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国籍： \_\_\_\_\_

乙 方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 国籍： \_\_\_\_\_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技术人员

1. 应甲方邀请，乙方同意派遣\_\_\_\_\_名工程师组成的\_\_\_\_\_技术服务组，  
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赴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的\_\_\_\_\_市（或某工地）；

2. 在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，受甲方邀请的乙方\_\_\_\_\_技术服务人员应有准备，并且愿意同\_\_\_\_\_甲方的\_\_\_\_\_公司共同工作。

## 第二条 法律约束

乙方人员在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期间，应服从甲方国家的法律，受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约束。

## 第三条 费用支付

1. （1）甲方负责向乙方人员支付乙方提出的每人每月\_\_\_\_\_（币别）的免税技术服务费。

（2）上述免税技术服务费的\_\_\_\_\_ %应以美元（或英镑）支付。

（3）本款（1）项提及的技术服务费自乙方人员到达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2. （1）在甲方服务期间，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业余的全部时间内，应保证行为端正。

（2）甲方对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犯罪行为不承担责任。

## 第四条 旅费

甲方负担乙方人员往返\_\_\_\_\_和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的国际旅费和每人不超过20公斤的超重行李费并负责安排机票。

## 第五条 汇兑

1. 第三条1款（1）项中所提及的技术服务费的\_\_\_\_\_ %应以\_\_\_\_\_ 币（即甲方的国币）支付给在\_\_\_\_\_ 的乙方技术服务组，其余\_\_\_\_\_ %应由甲方按银行当日公布的汇率折成美元（或英镑）。

2. 所折成的美元（或英镑）应电汇\_\_\_\_\_ 银行转汇\_\_\_\_\_ （乙方所在城市）\_\_\_\_\_ 银行营业部\_\_\_\_\_ 公司（即乙方公司）\_\_\_\_\_ 号帐户。

3.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汇款情况通知乙方国驻甲方国大使馆经参处。

##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

甲、乙双方执行合同期间，甲方同意：

1.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设备齐全的住宿；

2.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交通工具；

3. 免费提供乙方必要和充分的劳保用品；

4. 为乙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人寿保险；

5. 为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设施和用品；

6. 在指定的医院或诊所为技术服务组人员提供免费医疗，但不包括镶牙、配眼镜和性病的治疗。

7. 乙方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公出差，应按照甲方人员待遇，发给出差补助费，以\_\_\_\_\_币（甲方国币）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组。

#### 第七条 休假

合同期间，乙方技术人员享受\_\_\_\_\_、\_\_\_\_\_两国的全部公共假日。

1. 乙方人员每年享受30天的休假，工资照发（从开始工作之日算起工作11个月，第12个月为休假）。休假期间工资应全部以美元（或英镑）支付。

2. 乙方技术人员每年应得\_\_\_\_\_元（甲方国币）的奖金，奖金的\_\_\_\_\_％以美元（或英镑）支付。

3. 在甲方服务期间，甲方为乙方技术人员回国休假提供往返经济舱机票。

#### 第八条 移民费用

甲方同意为乙方人员办理移民手续，其中包括：

1. 办理出入境签证；
2. 为乙方人员办理合同规定雇用期间的长期居住许可；
3. 承担本条1、2款所产生的费用。

#### 第九条 事 假

在合同期间内，乙方技术人员由于家庭不幸和/或其他原因，可请紧急事假10天。

1. 准予乙方人员事假时，甲方不负责：

(1) 乙方事假人员旅费；

(2) 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服务费；

(3) 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而换人所需的费用。

2. 乙方应负责：

(1) 从国内另行换人，替换不能返回甲方服务的技术人员；

(2) 承担换人所需的全部费用；

(3) 因乙方人员事假期满后不能返回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而换人所需的费用。

3. (1) 在合同期间内，由于甲方或所在国原因，致使乙方人员不能工作时，甲方同意：向乙方技术人员支付双方同意的技术服务费；

(2)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、甲方违反合同或阻碍合同履行时，甲方同意：

a. 按合同规定费用，向乙方人员支付3个月的技术服务费；

b. 执行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。

#### 第十条 工伤、事故及人员更换

1. 乙方技术人员因身体不好或工伤，在2个月内不能痊愈时，乙方同意：

(1) 从中国另行派人替换上述人员；

(2) 承担替换人员从\_\_\_\_\_（乙方国名）到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的旅费。

(3) 甲方同意承担因病或工伤回国的乙方人员的旅费。

2. 在合同期间内，技术服务组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，甲方同意：

(1) 处理事故、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；

(2) 负担所产生的费用；

(3) 按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和/或补偿费。

####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双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如有不同意见，发生分歧和争执，或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项，应根据\_\_\_\_\_（甲方国名）的现行法律，提交\_\_\_\_\_仲裁机关解决。

#### 第十二条 期限

本合同的执行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开始，有效期限共\_\_\_\_\_年，此为第一阶段。

\_\_\_\_\_年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应进一步商定延续合同期限和与之有关的条件。

### 第十三条

本合同共两份，分别用中、\_\_\_\_\_文写成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甲方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

乙方公司名称：\_\_\_\_\_

代 表 人：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
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